

# 项目建筑许可阶段审批操作细则

## 一、适用范围

本区级实施的新建、扩建、改建(含装饰装修)房屋市政和与其配套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 二、审批部门

本阶段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

集成审批单位：区自然资源分局、区住建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水保局、区水利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气象局、区自来水公司、赣县区供电公司、赣县区深燃公司、广电网络分公司、第三方图审机构。

## 三、办理材料

本阶段审批使用一张申请表单、一次性提供申报资料，实行并行办理，集成审批。在本阶段需申请单位提供的资料见本阶段《办事指南》。

## 四、办理流程

1. **一网申请**。项目申请人在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审批系统(<http://111.75.255.76:8085/aplanmis-mall/>)提交申请材料，需提供纸质材料的可现场或通过邮政寄递等方式提交一套纸质申报材料。

2. **综合受理**。建设单位按本阶段办事指南准备申请材料，

填写《赣县区工程建设项目建筑许可阶段“一站式集成”审批申请表》(附件),报送综合窗口,综合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核验,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对材料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项目申请进行一次性告知并退回。

**3. 集成审批。**受理人员按照阶段和层级将材料规整分类移交至工程建设项目“一站式集成”审批专区相关事项审批负责人,专区各部门集成审批,限时办结。准予许可的,将相关法律文书或其它审批文件提交至综合窗口;不予许可的,退回至综合窗口,由综合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人补齐补正材料。审批过程中,各单位需将办理结果及时推送至系统,实现办理结果各阶段共享。

**4. 一窗出件。**各集成审批单位在审批结束后及时将审批结果上传至赣州市工程建设项目“一站式集成”审批管理系统,纸质审批结果统一由综合窗口工作人员于1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领取。

## **五、办理时限**

本阶段承诺时限为:政府投资类项目30个工作日,社会投资类项目23个工作日,中低风险项目18个工作日。

下列事项不计入办理时限:

1. 建设单位有关方案设计及资料修改时间;
2. 技术审查、专家评审、方案公示、听证所需时间;
3. 建设项目需上一级部门协调调度等会议研究的时间;

4. 本阶段前需办理的其他手续所需时间;
5. 项目现场踏勘时间;
6. 建设单位缴纳费用所产生的时间。

## 六、其他事项

1. 各集成审批单位在审批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赣州市赣县区工程建设项目“一站式集成”审批改革工作方案》要求执行，审批不互为前置，做到集成审批。

2. 各集成审批单位应按时办理业务，及时给出审批意见，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或未完成业务办理的，视为通过审查，产生的后果由该事项办理单位负责。

3. 各集成审批单位需及时开展政策、业务指导，对办理环节中出现的疑难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如需修改事项办理流程、增减申报材料等内容的，由审批单位提供明确的修改依据，并及时在网上公布。

4.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赣州市赣县区工程建设项目建筑许可阶段“一站式集成”审批申请表

附件

赣州市赣县区工程建设项目  
“一站式集成”审批  
(项目建筑许可阶段)

# 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 \_\_\_\_\_

申请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申请单位联系人姓名: \_\_\_\_\_

申请单位联系人电话: \_\_\_\_\_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 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工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公路工程		
建设规模	房屋建筑工程： 总面积：                  万平方米 其中地上建筑总面积：                  万平方米 地下建筑总面积：                  万平方米 结构形式：                  建筑总高度：          米 总层数： 装饰装修工程： 总面积：                  万平方米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总造价                  万元 道路或桥梁总长度：                  米 水利工程： 总造价                  万元 公路工程： 总造价                  万元 公路总长度：                  米		
建设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建设单位地址		法人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b>本阶段集成事项</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li> <li>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含工程安全、质量手续登记）</li> <li>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li> <li>4.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li> <li>5. 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li> <li>6.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li> <li>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li> <li>8. 水、电、燃气集成报装</li> <li>9. 通讯、广电报装</li> <li>10. 涉及水运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li> <li>11. 涉及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li> </ol>			

## 本阶段集成事项审批材料情况

序号	文件或证明材料名称	材料核查情况
1	原有房屋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提交土地使用权 权属证件和房屋所有权证	
2	中标通知书(按照规定可直接发包的工程应直接 发包备案表)	
3	施工合同	
4	施工图联合审查合格书(特殊工程)	
5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容缺受理+承诺 制”办理承诺书	
6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三 份)	
7	赣州市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 批表	
8	施工图电子版	
9	如涉及重大调整或装修工程还应提供原消防审验 批文;如涉及技术(专家)评审的项目,应提供技术 (专家)评审会议纪要复印件。(所有复印件均需建 设单位加盖章确认)	
10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11	赣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水、电、燃气用户新装申报 登记表	
12	用水计划(日、小时需水量)	
13	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建设方案申报表	
14	光纤到户工程设计文件(纸质版一份)	
15	有线电视FTTH工程设计文件电子档	

## 本阶段涉及的专项要求审批事项 (依据项目具体情况选择)

- 政府性资金项目预算审核(社会投资类无此项)
-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或者储存危险物品、使用危险化学品及具有较大风险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取水许可审批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与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合并)
- 特定工程和场所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 特定范围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 专项要求审批事项材料情况

(自主填写)



建设单位申报意见：

建设单位法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一窗式综合受理人员受理意见：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事项审批人员核查意见（含专项要求审批事项）：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发证机关经办部门负责人审核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